

赤城县明海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花岗岩选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7日，赤城县明海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炮梁乡北沟村。中心坐标为 40°53'12.70"N，115°35'27.53"E。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对第二车间金矿石选矿生产线原有老旧浮选机、浓密机、压滤机、除尘器等选矿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同时改造过浆管道约 30 米，新增除尘器 1 台，粉尘收集器 1 台。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后的生产线在新增对萤石、花岗岩选矿能力的同时可提高设备利用率和选矿能力、减少环境污染。项目年处理萤石原矿 15 万吨，年产成品萤石精矿 3.5 万吨；年处理花岗岩 30 万吨，年产锂云母 3 万吨。

2023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赤城县明海矿业有限公司萤石、花岗岩选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2023]493 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32678508879H001Y。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生产线较长，为了更好的对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在破碎筛分生产线上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验收组：

刘建明 李巍 刘锦 王彤
李培子 杨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选矿废水经管道进入尾矿库，经过沉淀澄清后返回高位水池循环使用。洗砂泥浆直接进入尾矿库。选矿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改变工作制度，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活污水无特殊有害污染物，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废气

破碎筛分生产线上采用 2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分别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1) 矿渣

项目矿渣集中收集进入洗砂机处理后，粒径 $\geq 0.074\text{mm}$ 的矿渣（约 60%）进行外售，粒径 $< 0.074\text{mm}$ （约 40%）进入尾矿库。

(2) 废钢球

项目磨矿工序在封闭式球磨机中加水磨碎，该过程会产生废钢球，废钢球经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3)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 环检字【2024】第【022】号）。

验收组：

刘建明 王立军 李慧 刘锦 王秋元
曹培文 杨丽君

1、废气

萤石矿或花岗岩生产线 1#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破碎、筛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8mg/m³，2#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破碎、筛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7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684u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物料的装卸、堆存要严格按照《河北省煤场、料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运营并加强运营期的无组织排放的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刘建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验收组：

刘建明 李蕊 刘锦 王松军
李培文 杨丽君

赤城县明海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花岗岩选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刘建明	赤城县明海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建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稳重
验收监测机构	李培文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培文
专业技术专家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李巍	河北盛华	高工	李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建明	赤城县明海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刘建明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杨丽君	河北宇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杨丽君